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 7 名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现将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按照预约时间进行披露，详细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增持股份计划继续实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董事会补充审议确认，详细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24-027”号。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内容【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24-030”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